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

109 年 12 月 7 日第一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一、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依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內部監督作業實施要點」，訂定本校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

## 二、評估目的

針對本校頒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所列各控制作業項目，各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情形，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提出改善措施及興革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 三、實施對象

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以下簡稱各處室)。

## 四、實施方式

本校本年度辦理 1 次年度自行評估，評估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11 日至 110 年 2 月 1 日。

## 五、評估期間及範圍

各單位就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辦理自行評估，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充分檢視各單位控制作業辦理完畢相關評估作業。

## 六、自行評估作業方式

- (一)各處室應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依其例行監督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執行情形，作成處室內各項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如附表 1)簽報處室主管簽章，並檢附各項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作為佐證資料，製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處室總表(如附表 2)。
- (二)各處室於進行自行評估(附表 1)時，倘執行情形得以量化方式進行衡量評估，其佐證資料之蒐集，應依教育部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附表 3)辦理。
- (三)各處室應將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處室總表及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於 110 年 2 月 3 日前送交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由執秘彙整並據以編製控制作業自行評估統計表(如附表 4)及評估情形及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或所提之興革建議(如附表 5)，提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作為評估控制作業有效性之參據，會議審議通過後，簽報校長，並交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追蹤後續改善或興革建議辦理情形。
- (四)辦理自行評估時，審計部年度審核通知或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附件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如提出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發揮應有效能等意見，應納入自行評估之重要參據；若自行評估之評估情形係落實，惟經內部稽核單位或上級主管機關等提出與該評估重點有關之內部控制缺失等意見時，評估單位應於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並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追蹤其改善情形。

七、本計畫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教育部範例)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09 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平時獎懲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抽核標準：

母體發生頻率	
所需最少樣本量	
本次評估數(含佐證資料)	

評估日期：○年○月○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 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失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不適 用	未發 生		
1、主管是否已依規定考評教師平時考核表、教師成績考核表。	✓					經抽核 10 筆料，平時考核表、教師成績考核表填寫確實。	
2.	✓						
3.	✓						
4. 獎懲案件是否於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辦理。		✓				本次抽核之 10 筆資料中，其中 9 筆資料評估為落實，另有 1 筆資料未依規定於獎懲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辦理屬未落實，經評估後故勾選部分落實。	將督促承辦人注意，落實獎懲案件之處理應依規定於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辦理，以確保規範有效執行。
5.	✓						
6.	✓						
填表人(組長)：		複核(主任)：					

註：

1. 控制重點請自行填寫該項目作業程序說明表內之控制重點並納入評估。
2. 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附表 2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09 年度

評估單位：○○處(或室)

評估期間：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 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失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不適 用	未發 生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本項由秘書/內稽單位填寫)							
七、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並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附表 3

###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抽核標準表

評估期間母體發生頻率	每次評估所需最少樣本量
每日多筆	25 筆
每日一筆	15 筆
每週一筆	5 筆
每月一筆	2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200 筆	2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51-200 筆	1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6-50 筆	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15 筆	1 筆

註：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時，倘執行情形得以量化方式進行衡量評估，其佐證資料之蒐集，應依教育部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如上)辦理。

附表 4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統計表 109 年度

評估期間：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評估單位	各項評估重點之評估情形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附表 5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09 年○月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項次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總務處於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中評估重點六經審計機關指出業務有部分落實之缺失情事。	秘書室針對業務缺失部分擬加強改善並妥適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 完成日期：本評估重點已於○年○月○日已完成改善，並簽陳首長核定在案，建議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預定完成日期：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 完成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預定完成日期： _____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1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1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1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1			